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财函（2020）第14号

对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200073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士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为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、农民技师、农民高级农艺师发放补助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，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不断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，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、门类齐全、素质优良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，为我市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撑。

一、落实财政保障政策

（一）全力做好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。2016年市委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》（临发〔2016〕13号），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、服务、评价、激励机制，完善“沂蒙乡村之星”选拔管理，每年选拔一次，每

次 50 人左右，管理期 4 年，管理期限内，市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6000 元。

（二）不断完善优秀农业技术人员评选。2019 年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等 6 部门联合印发了《临沂市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评选办法》（临人社发〔2019〕30 号），对乡镇农业技术人员进行评选，加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，评选每 3 年开展一次，管理期 3 年，管理期限内，市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3000 元。

（三）持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。2020 年 3 月份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临沂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临人社规〔2020〕2 号），对我市以农业为职业、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、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经营并达到相当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，进行职称认定。对取得职称的新型职业农民，优先安排学习培训，优先获得财政资金支持项目、政策补贴等。

二、打造人才培养平台

2004 年起，开展实施科技特派员工程，按照双向选择、政府牵头、自由结合、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工作。依托科技特派员工程，以农科驿站和农业科技园区为载体，初步探索了可复制推广的“五新”模式。截至目前，我市成功获批 5 家星创天地，农科驿站 82 家，打造了一批科技特派员服务新平台。同时，以互联网思维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新模式，集成服

务热线、远程教育、多媒体系统、手机 APP 等多种通道，打造了“临沂农科园地”信息平台。为广大科技特派员、农技人员、在校大学生等提供了发挥专业技能、服务农村、实现人生价值的有效载体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农村基层科技推广人员培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恳请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市的人才振兴领域科技人才培养，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祝您身体健康，工作愉快，万事如意！

临沂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18日

建议承办分管领导：徐庆军 承办责任人：韩来轩 电话：8113021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